

中共广州市荔湾区司法局党组文件

荔司党〔2023〕17号

关于广州市荔湾区司法局领导班子成员 分工调整的通知

区委依法治区办秘书科、派驻纪检监察组、局机关各科室、各司法所、区公职所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5月4日局党组会议研究，现就区司法局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调整如下：

一、领导班子及成员工作分工

李建华 党组书记、局长：主持党组、行政全面工作；负责区委依法治区办日常工作；负责审计工作。

李海金 党组成员、副局长：分管局办公室、公共法律服务与法律援助管理科、局政工办、机关党委（机关纪委）、局团委；

负责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，负责局应急管理、综合材料、信息调研、对外宣传、机要保密、综合档案管理、政务公开、会务接待、信访、公费医疗、后勤保障、信息化建设、消防与安全生产、人大政协提案办理、创卫等工作；负责财务与资产管理，具体负责局工会工作。负责公共法律服务、法律援助等工作。负责局意识形态、党务政工、干部人事、工资福利、计划生育、离退休干部管理、统战、民宗、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，统筹局疫情防控工作；联系乡村振兴、东西部协作等援派工作。联系沙面司法所、茶滘司法所、东濠司法所、海龙司法所、中南司法所、彩虹司法所、昌华司法所、逢源司法所、多宝司法所。兼任局新闻发言人；联络区纪委监委派驻组。完成局主要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左俊旦 副局长：分管局政府法制科、行政复议科、区公职律师事务所；负责政府法制、政府法律顾问、公职律师、依法行政等工作；负责行政执法与行政处罚的监督管理、行政执法投诉举报的处理，负责行政复议办理、行政应诉的监督管理、行政生效判决履行情况的指导监督；联系桥中司法所、石围塘司法所、白鹤洞司法所、东沙司法所、冲口司法所、岭南司法所。兼任局妇委会主任。完成局主要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黄少宏 党组成员、副局长：分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、社区矫正执法与安置帮教科；协助分管区委依法治区办秘书科（普法与依法治理科）；负责区内重大纠纷（事件）应急处置、司法所基础设施和规范化建设、人民调解、人民内部矛盾纠纷调

处、维稳与综治、基层法律服务所等工作；协调人民陪审员、人民监督员工作，协调区社会工作委员会等业务；负责社区矫正、安置帮教、戒毒康复、防邪等工作；协调心灵直通车等业务；协助分管区委全面依法治区、普法与依法治理、法治宣传与教育、区禁毒宣传等工作；联系西村司法所、站前司法所、金花司法所、龙津司法所、花地司法所、华林司法所、南源司法所及各基层法律服务所。完成局主要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陈志峰 四级调研员：协助李海金副局长工作。借调区信访维稳应急处突专班工作期间，不参与局分工。

二、出差（休假）期间工作代管安排

李建华同志出差（休假）期间，其工作原则上委托李海金同志代管；

李海金同志出差（休假）期间，其工作原则上委托黄少宏同志代管；

左俊旦同志出差（休假）期间，其工作原则上委托李海金同志代管；

黄少宏同志出差（休假）期间，其工作原则上委托左俊旦同志代管。

中共广州市荔湾区司法局党组

2023年5月6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黄德辉副书记、周拯副区长，市司法局，区纪委监委机关，区委办公室、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区政府办公室、区政协办公室，区委各部、委、办、局，区政府直属各单位、区法院、区检察院，区各人民团体，各街道办事处。

中共广州市荔湾区司法局政工办

2023 年 5 月 6 日印发
